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市监函〔2023〕194号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省局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企业标准 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分局：

现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河北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市监函〔2023〕39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要求积极组织申报。为做好我市的申报工作，明确如下事项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。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活动是发挥市场主体作用，以先进企业标准引领产业发展，打造我市产品和服务品牌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省局通知要求，结合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我市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（唐市监字〔2019〕153号），加强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工作的组织动员，引导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到申报工作中来。鼓励标准领先的企业主动与各县（市区）局对接。

二、认真遴选，积极推荐。各单位要结合本地产业实际，聚焦精品钢铁、高端装备、信息智能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领域和县域特色产业发展，围绕《2023年度河北省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，突出企业标准的先进性和可比优势，认真研究，真正遴选推荐出先进的企业标准。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申报将作为“领跑者”培育的主要指标，纳入2023年度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质量考核体系。

三、及时提交申报材料。各县市区组织申报企业请于8月23日前登陆河北省标准创新工作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hbbzh.hebamr.cn>），提交有关申报材料（具体内容参照省局通知），市局根据申报情况，择优向省局推荐参与评选。

联系人：常建新 联系电话：2015657

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8月16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